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任职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铭祥为总经理，郑海强、李路、田瑞红为副总经理，蒋桂洁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黄靓雅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周立群 张俊民 史岳臣

年 月 日